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擬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及管理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經費及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商業登記、成立之企業，而本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 二、新創企業：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 三、企業：形態包含依公司法組織成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商號、行號或依民法成立之社團法人。
- 四、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第三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所推動之衍生企業，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第四條 本辦法衍生新創企業之申請程序及評審項目：

- 一、申請衍生新創企業，須填妥衍生企業申請表，向產學營運處辦理申請。
- 二、經「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委員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 三、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名稱、宗旨與營運地點。
 - (二)營運範圍。
 -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 (六)停業處分。
- 四、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五、 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 (一)申請資格。
-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團隊成員經營能力。
- (五)未來二至三年內財力評估。
- (六)回饋本校機制。

第五條 通過前條審議之衍生新創企業團隊，得依相關程序申請下列優惠措施：

- 一、如有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需求，可簽訂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經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予以一定期間免費進駐育成空間之優惠條件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並依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三、由專人輔導技術服務或衍生新創企業營運。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

-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為因應衍生新創企業需求，本校教師參與校園創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得以提列該企業股份或以每年營業額之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回饋本校，且需經「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
- 三、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交本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分配數量或比例，始得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 (一)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
 - (二)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
 - (三)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四、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定期向本校報告營運狀況，在完成本款約定之回饋義務前，衍生新創企業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依本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事席次，如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而董事人選由本校指派代表人。

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若衍生新創企業須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衍生企業申請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由產學處填寫)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本 校 合 作 單 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合 作 技 術 / 資 源			
申 請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企業設立章程，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停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企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設立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及人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6. 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董 事 會 席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_____ 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_____ 席
提 供 本 校 股 份	_____ %

申請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單位(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